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2022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仔细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其在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圆满地完成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各项专项审计工作，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胡卫华

何 为

邓春池

2022 年 8 月 23 日